

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調系辦法

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 1 條

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、有效整合所屬教師之專業學術研究資源及流用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校設置教師調系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綜理全校教師之配置。

第 3 條

教師調系程序：

由人事室統籌各系教師需求，配合教師師資專長，提送教師調系建議名單，經教師調系小組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教師調系生效日。

第 4 條

教師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經調整後之教師，宜尊重其開授新課程之意願，並得維持其現階段教授之課程。
- 二、教師於調整前已提出升等者，依其原升等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教師評鑑，依調整後之院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